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70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高梓晴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44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6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598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高梓晴（下稱聲請人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44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判處罪刑確定，惟就原確定判決所載聲請人取得犯罪所得新臺幣172,560元部分，請求重新調查玉山銀行完整交易資料、提款紀錄及相關款項流向，以確認聲請人是否確實取得全部172,560元。如無法證明該款項係由聲請人取得，請就犯罪所得及沒收範圍為有利之判決云云。

二、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係明定「罪名」，而非「罪刑」或「沒收」，而刑法「沒收」之性質，在舊法前係屬從刑，而非罪名；修法後更已非從刑，而係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類似民事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乃係獨立之法律效果。舉重以明輕，刑罰輕重之認定，猶非屬上開條文所指之「罪名」，則沒收犯罪所

得之多寡，既為罪名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，更非得類推適用上開條款之「罪名」範疇，而得為聲請再審事由。況原確定判決係經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就本案犯罪事實核查審酌後，認定聲請人係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共4罪，並就心證之形成臚列於原審判決書「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」欄。另就聲請人如聲請意旨所載之沒收部分，於原審判決書「陸、沒收；二、犯罪所得」欄，詳細登載（下列被告即聲請人）「被告與李○丞共同向明台產險、華南產險、富邦產險及南山人壽詐得匯入本案帳戶內之6萬4,720元、3萬1,040元、7萬6,800元、14萬4,318元，為其等本案之犯罪所得。惟南山人壽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，其中第三筆理賠保險金6萬7,638元前已由李春惠、李○丞退還，又南山人壽之代理人於本院陳稱：南山人壽有對李○丞、其父母及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判決確定後，實際返還款項者為李○丞之父母，已由李○丞之父母處獲得賠償（見本院卷一第370頁），參以卷附原審法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保險小字第2號小額民事判決、原審法院111年度小上字第177號民事判決以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（見本院卷一第375至387頁），可知前開事件中被告與李○丞及李○丞之父母應連帶給付7萬6,680元，足見南山人壽於本案所受損害，業已因上開退還或獲得賠償而全數自共犯李○丞處獲得填補，自無再予沒收之必要。據上，本案應僅就被告所獲得之上開6萬4,720元、3萬1,040元、7萬6,800元，合計共17萬2,560元部分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等語，業經本於職權認定審酌，並無所採證據或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誤。

三、本件聲請既不合於得聲請再審之要件，極其顯著，已如上述，且無可補正，自應逕予駁回，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

0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03 法官 李殷君

04 法官 陳文貴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胡宇皞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